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贵宾厅以现场、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超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推动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实施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调整激励对象的数量和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后,将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回购等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除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日期,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出现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相关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调整考核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考核指标、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等考核指标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和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得到相应的授权;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3. 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事务所、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激励计划、授权、授予、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包括融资、减资等事宜);以及出具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或合理的文件;

14.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委任或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登记公司等中介机构;

15.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代表董事会)签署并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范围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激励来源: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一、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457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00万股的0.60%。

(一)公司激励对象

1. 姓名: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22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电器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经审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60,259.24	369,239.24	361,2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4.06	32,799.62	35,8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5.06	27,156.93	31,0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6.08	34,130.36	44,993.10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69.74	121,453.14	113,116.66
总资产	274,425.58	200,961.96	196,757.59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2年	2020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884	0.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884	0.905
除权后普通股每股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	0.740	0.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28.53	3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23.65	37.4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吴超,董事钟华伟、赵久、曹碧波,董俊锋、蒋海波,独立董事陈洪、刘长松、戴晓峰。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叶豪英,职工监事刘艳群,监事李江。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总经理吴超,副总经理崔峰、钟勤川、周清洲,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碧波。

二、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推动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票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激励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457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00万股的0.6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总数为192人,占公司2023年员工总数1999人的9.60%,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中国境内居住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192人)	246.45	100.00%	0.60%
合计	246.45	100.00%	0.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中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89元,即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8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0.83元。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0.89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应当对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扣除激励对象应承担的费用。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激励对象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除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日期,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出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0.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6.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7.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8.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9.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0.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6.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7.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8.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9.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0.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6.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7.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Q)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 派息、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5. 股权激励(含增发或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增发新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1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每股的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D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增发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增发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5. 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6. 股权激励(含增发或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总数为192人,占公司2023年员工总数1999人的9.60%,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中国境内居住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动关系。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192人)	246.45	100.00%	0.60%
合计	246.45	100.00%	0.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中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89元,即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8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0.83元。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0.89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应当对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扣除激励对象应承担的费用。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激励对象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除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日期,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出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0.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6.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7.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8.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9.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0.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6.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二)激励对象由于工作调整发生职务变更且离职,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原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追补,所追补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4.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的,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5. 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在调查期间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其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6. 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在调查期间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其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发生限售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合理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资本公积。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对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被解除限售而未成功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处理,按照会计处理及相关规定执行。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计入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